

2. 化学品

2015年,在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国际原油价格低迷以及运营成本上涨等形势下,石油化学工业业务收入达13.35万亿元,同比下降5.5%,实现利润总额6,440亿元,同比下降19.5%。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0.5%,自行业统计以来首次出现了下滑。

2016年,作为“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石油化学工业预期该年发展目标为业务收入实现14.1万亿元,比上年增长6%,利润总额实现6,860亿元,同比增加7%。但是,目前面临着产能过剩等产业结构矛盾、环保达标以及安全管理等诸多难题,在中国整体经济向“新常态”转变并不断调整产业结构的过程中,石油化学工业如何实现从量到质的转变备受关注。

进口原油依存度持续增加

与2014年相同,2015年中国原油需求同比增长6%,达到5.48亿吨。其中,国内产量2.15亿吨,同比增幅仅为2%,另一方面,原油净进口量同比增长8%,达3.33亿吨,再次刷新历史最高纪录。其中进口比重同比上升2个百分点,达到61%。

预计到2030年前后,中国石油消费量将持续增加,在国内产量难以扩大的情况下,进口依存度预计在2020年和2030年分别达到67%和70%左右。另一方面,中国提出,截止到2020年使能源消费总量中非化石能源所占比重从当前的11.4%提升至15%。今后,除了天然气等石油替代能源之外,促进新能源以及再生能源发展的步伐将会进一步加快。

表1: 原油 (单位: 亿吨)

	2012年 实际值	2013年 实际值	2014年 实际值	2015年 实际值
原油产量	2.07	2.08	2.10	2.15
净进口量	2.69	2.80	3.08	3.33
消耗	4.76	4.88	5.18	5.48
进口依存度(%)	56	57	59	61

资料来源: 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国海关统计

乙烯产量历史最高

作为化学品的的基础原料,2015年乙烯生产总量达到1,715万吨,同比增长1.6%,再次刷新了上一年的历史最高纪录。虽然包括其衍生物在内的乙烯当量自给率目前仍停留在50%左右,但预计今后将逐步得到提高。另外,除了煤制烯烃(CTO)或甲醇制烯烃(MTO)项目外,在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迷的背景下,曾被推迟的蒸汽裂化技术项目将有可能被再次提上日程。

另一方面,2015年丙烯生产总量达到2,400万吨。随着丙烯衍生物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除了CTO和MTO项目外,新建、扩建丙烷脱氢(PDH)装置项目建设势头强劲,同比大幅增加20.7%。但随着市场需求开始放缓,和乙烯领域的供不应求对比鲜明,预计丙烯领域供过于求的势头仍将持续。

表2: 乙烯 (单位: 万吨)

	2012年 实际值	2013年 实际值	2014年 实际值	2015年 实际值
生产	1,487	1,623	1,704	1,715
进口	142	170	150	152
出口	0	0	0	0
消耗	1,629	1,793	1,854	1,867
消耗同比(%)	-0.2	10.1	3.4	0.7

资料来源: 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国海关统计

表3: 丙烯 (单位: 万吨)

	2012年 实际值	2013年 实际值	2014年 实际值	2015年 实际值
生产	1,534	1,675	1,913	2,400
进口	215	264	305	277
出口	0	0	0	0
消耗	1,749	1,939	2,218	2,677
消耗同比(%)	6.5	10.9	14.4	20.7

资料来源: CPCIF、中国海关统计

产能过剩等产业结构问题依然突出, 同时面临环保达标及安全管理等课题

在衍生物方面,特别是精对苯二甲酸(PTA)、苯酚、己内酰胺等领域,近两三年不断在国内新建、扩建生产设备,导致产能过剩问题未能得到缓解,业务环境依然比较严峻。同时,苯和对二甲苯(PX)等生产原料的海外进口进一步扩大,导致常规的产能过剩和供不应求并存的现象将会持续。

另一方面,随着环境问题的不断加剧,中国自2015年1月起开始实施修订版《环境保护法》,加之2015年8月天津发生的爆炸事件,促使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预计对化学工业的监管力度将进一步加强。

随着中国经济向“新常态”转变,“十三五”规划提出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性,化学工业面临着从追求扩大产量向提高质量进行转变的重要课题。

<建议>

在中国经济增长模式面临转型的形势下,化学工业的增长需要实现质的飞跃。

化学品为中国众多产业的供应链提供支持。尽快解决产能过剩,同时根据合理标准完善环境保护、化学品管理及安全管理等规定,顺利公平地加以运用,这不仅对于化学工业,对于中国整个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也是不可或缺的。同时,亦需普及责任关怀活动,通过与社会各界广泛的交流,加深相互理解,实现与社会的和谐共存。

我们期待出台更为有力的政策以解决这些课题,对于有关政策的制定及其运用,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1. 保护环境及能源的有效利用

化学工业通过保护环境,促进能源的有效利用,

应对社会需求,提供新价值,可以为社会的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1. 环保法规

1) 公平性与透明性

今后在制定和实施环保法规时,公平性及透明性不可或缺。

①体现过去的减排业绩

CO₂、COD等总量减排目标应体现企业过去自主减排的业绩,而不是一刀切,才能彰显公平。强烈希望相关部门导入针对不同行业的单位能耗目标,同时实施合理、切合实际且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

②贯彻遵守法律法规

摆脱地方保护主义,在实际运用环境法律法规时,严格取缔违法操作,公平监管、督导,避免对守法企业造成不利,这有助于企业的良性竞争和环境保护。

③执行合理政策

关于政策法规的制定,希望与化学行业积极交换意见,在此基础上执行合理政策。

2) 关于控制排放量的具体意见

①固体废弃物

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置的单位,按照49大类分别取得经营许可,由于处置单位所在地及类别与废弃物产生地及类别不符,造成了一方面处置能力严重过剩,另一方面未处理废弃物的贮存量却在增加这一失衡现象。强烈希望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计划,推进危险废弃物处理厂的建设,而不是单纯依靠市场机制。

少量危险废弃物在达到一定规模前无法得到回收,这一情况屡见不鲜,致使企业内出现废弃物积压的现象。希望指导处置单位对少量危险废弃物亦加以回收。

②防治大气污染

关于VOC排放限制,希望国家环保部对地方环保局给予妥善指导,避免其过度加强限制。

③防治水污染

④土壤污染防治法

起草拟于今后公布的《土壤污染防治法》时,希望面向相关行业广泛征求意见,以使规定(土壤的取样方法、测量方法等)和标准合理且符合实际,同时,宜设定充裕的时间以征求意见。

⑤工厂用地土壤的监测制度

关于工厂用地的土壤,在工厂搬迁及拆除时可能会出现污染责任问题,希望针对使用中的工厂用地,制定详细的土壤监测制度。由于尚未制定土壤污染修复的验收制度,希望尽快完善相关法律。

过去其他工厂遗留的土壤污染、或受附近工厂污

染的影响造成土壤污染时,希望合理考虑其责任归属。

⑥行政命令

希望在实施及运用法律时给予充分考虑,不要因过度加强环境监管,而突然向企业下达搬迁或停业命令。

2. CO₂排放交易

CO₂排放限制方面,列入各行业的单位能耗目标,能够确保一定的公平性,但同时希望能够切实体现企业在减排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3.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1)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自2013年版起开始面向社会征求意见,但意见征求时间仅为1周,希望将意见征求时间至少延长至1个月,以便相关行业能充分研究并汇总意见。

2) 目前公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时,仅公开产品名称与除外的工艺名称,希望同时公开判定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合理依据。

3) 享受优惠政策的环保工艺已从2014年版名录中删除,但是为进一步促进企业采用先进工艺,希望继续在名录中列出,给予优惠政策。

II. 化学品管理

1) 危险化学品

①免除少量危险化学品登记

关于下述少量危险化学品,强烈希望引入危险化学品登记免除制度,或备案制度(提交备案后可立即生产、或进口),以便单位顺利开展商业活动。

- 用于危险化学品登记的鉴定样品
- 每年产量或进口量低于1吨的危险化学品

②尽快公告鉴定机构名单以及免于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的化学品目录

2013年颁布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但尚未公告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名单及免于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的化学品目录。希望尽快公告鉴定机构名单及免于鉴定与分类的化学品目录,且鉴定期限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20个工作日。

③统一执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业务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53号令)实施后,部分配套文件尚未公布,各地方便各自提前开始执行,主管部门内部也对执行情况的认识存在差异。希望在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名单及免于鉴定与分类的化学品目录公告阶段,通过书面形式发布关于统一执行包括目录外化学品在内的登记业务的公告。

④过渡期

希望将发布上述公告后的一年定为过渡期，加深政府部门与企事业单位双方对本制度的理解，并留出可充分准备的时间，避免对企业经济活动造成影响。

⑤危险化学品确定标准的继续研究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定义及确定原则，相当于GHS信号词“危险”和“警告”危险有害性分类的，都属于危险化学品。

将“警告”类包括在内，则对象化学品数量变得极为庞大，希望在合理范围内控制化学品对象范围，仅将“危险”类设定为危险化学品对象。

⑥其他

· 聚合物的免于鉴定

希望将没有物理危险性的聚合物及树脂共混料纳入免于物理危险性鉴定化学品目录范围。

· 系列登记的批准

目前已有系列鉴定的制度，但尚未出台系列登记制度。希望像系列鉴定一样，同意对成分与分类结果一致的产品进行系列登记。

2) 新化学物质

①采用其他国家的试验数据

关于部分生态毒性实验，只认可使用中国的生物在国内实验室获取的试验数据。如果未来国际间数据能够得到相互认可，强烈希望采用在国外获得的具有合理依据的相关生态毒性试验数据（国外政府认可的实验室或GLP实验室的试验报告）。

②免除现有单体聚合而成的聚合物的申报

希望免除由现有单体聚合而成的聚合物的申报。

③免除简易申报中试验数据的采集

希望在简易申报时不将生态毒理学试验数据作为必需材料。

④与其他国家同等的试验项目

与其他国家相比，常规申报的各数量级别所要求的试验项目种类繁多，特别是1吨-10吨以及10吨-100吨的申报级别，在物理化学方面的性状、毒性试验及生态毒性试验领域，中国所要求的试验项目数量也很多。希望继续研究实施与其他国家同等的试验项目。

⑤避免动物实验

近来，对于化学品，很多地区倾向于避免实施动物试验（欧盟等地区）。希望以3R理念为准则，当有数据可替代某种动物试验（特别是2级要求的毒代动力学、90天反复给药毒性试验、生殖毒性等）时，则免除此类试验。

例如，关于毒代动力学，使用基于ECHA指南“Chapter R 7c”的现有数据作为研究文件的做法在欧盟地区得到了广泛认同。希望中国也能积

极接受同样的数据。

⑥关于光谱数据，认可公司自有数据

在其他国家这类公司自有数据是被认可的。化学品生产商一般都有用于光谱测量的UV、HPLC/GC、MS、IR、(NMR)等设备，并进行日常的数据测试。为了便于明确本公司物质的特性，企业大多已经积累了诸多相关数据。希望能够认可使用此类数据。

III. 应对产能过剩问题

人们日益深入认识消除产能过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这样的背景下，钢铁、水泥、电解铝等重点行业在中央政府的指导下，正在推进削减产能的政策措施。

近年来，化学工业的部分产品出现淘汰技术落后产能和改善供需平衡的征兆，但整体来看，产能调整等过程中存在的设备过剩矛盾逐渐凸显，希望在市场规律和政府的妥善指导下恢复市场秩序。

这种情况下，通过产能的总量控制、严格准入条件等措施，继续推动抑制盲目扩张产能的政策非常重要。同时对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较少的企业采取优惠政策，促进化学工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同时完善法律法规，加快不符合环保规定的企业及技术落后企业的退出，尽快形成公平竞争的基础，这对化学工业的持续发展不可或缺。

IV. 与社会的交流及共存（责任关怀）

化学工业提供大量日常生活用品，今后还将肩负着通过提供满足社会需求的优秀产品，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发展中国经济助力的使命。

为保证中国化学工业与社会的可持续协调发展，在健康、安全及环境等各方面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尤为重要。具体而言，以性质、安全性、环境方面的正确知识为基础，贯通生产（技术、制造工艺）、使用、回收和废弃这一产品生命周期，持续提高管理水平。

因此，希望获得相关部门的理解和积极的支持，通过政府、企事业单位与社区间的坦诚对话，完善法律法规，进行科学、合理的管理，同时促使企业合规经营，进行信息披露，获得社区的理解和信任，提高社会的普遍意识，使化学工业与社会和谐共存，实现可持续发展。

V. 安全管理

1) 物流的安全管理

①化学品贮存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危险化学品的定义和确定原则）基于GHS的危害性分类的理念有很多部分与危险货物分类或仓库保管物品的火

灾危险性分类不统一。目前危险品的贮存要求与标准虽然是基于危险货物的定义,但对于符合危险化学品的确定标准、而不属于危险货物的化学品,也被要求置于危险物仓库进行严格保管及管理。希望危险物仓库所保管的物质仅为属于危险货物范围内的物质。

② 化学品运输

不属于危险货物,即不符合中国国内运输相关法律法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定义的化学品的运输,即使符合危险化学品的确定标准,也希望能够像以往一样允许使用普通车辆进行公路运输。

2) 加强安全管理

在中国化学品安全管理方面,以下措施对于实现零灾害至关重要:①完善法律法规、②贯彻遵守法律法规、③提高安全意识。